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第八號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凌晨三時左右發生火災，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

據本公司初步估計，火災所導致的損失及影響對本集團的生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小心分析及評估火災所帶來的損失及影響，並在有需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第八號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凌晨三時左右發生火災，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因此，若干本集團生產設備、機器以及廠房建築物受損。本公司並無接獲火災引致的傷亡報告。

據初步估計，本公司認為雖然火災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出現若干損失以及導致本集團正常生產受到影響，惟損失及影響程度對本集團的生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受火災損毀的設備及機器均已投保，大部份損失屬受保範圍以內。現時，本集團正聯絡保險公司以確定賠償。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本集團產能回復至正常水平。本公司將小心分析及評估火災所帶來的損失及影響，並在有需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